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285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陳建根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9年09月14日連地登一字第457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(詳如附表、圖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(詳如附表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(詳如附表)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施成翰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15。

正本：陳建根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陳瑞金君、陳華安君、曹玉福君、陳致遠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				人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之起迄日期	
南竿	介壽	1528-7 1528(2)	22.39	陳建根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清水村 9 鄰 150 號三樓	民國 80 年 01 月 15 日開始至民國 90 年 01 月 15 日止	109 年連地 登一字第 4570 號
		1528-8 1528(1)	18.99						



390254.707

390310.307

1 / 200

2024-10-11 10:10:38